

## 四川大学水利水电学院系级组织中层干部选聘公告

院内各单位、全体教职工：

按照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经院党委会、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组织开展学院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换届调整工作。现将学院系级组织干部选聘事项公告如下：

### 一、系级组织干部岗位设置

序号	单位名称	岗位名称	备注
1	水利水电工程系	主任 1 人	
		副主任 1 人	
2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系	主任 1 人	
		副主任 1 人	
3	能源与动力工程系	主任 1 人	
		副主任 1 人	
4	农业水利工程系	主任 1 人	
		副主任 1 人	
5	岩土与地下工程系	主任 1 人	
		副主任 1 人	

说明：推行系级负责人交叉任职，系党支部书记兼任系副主任（不占本次表中副职的职数）。

### 二、系（副）主任岗位职责

在院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学校和学院的决策，组织全系教师认真完成学校、学院布置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和社会服务等工作。

- 1、制定本系中长期学科专业、师资队伍、科学研究、实验室等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按规定程序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及时检查完成情况。
- 2、负责本学科（专业）建设，组织拟定学科建设和专业发展规划，开展学科专业优化调整，深化学科专业内涵，建设一流学科与一流专业。

- 3、 制定本科与研究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一流课程、优质教材、实践基地等规划建设，并组织落实执行；负责本系教育教学改革思路、项目申报和执行监督；负责本系专业评估/专业认证等工作并持续改进，提升专业建设质量。
- 4、 负责本系教学计划执行、教学任务安排、教材选用审核、考试命题审核、考试考核管理、成绩审定、资料归档、教学督导、教学检查等工作；配合学院做好招生宣传及招生相关工作。
- 5、 制定并组织实施本系科研计划，引导并帮助教师做好科学研究，组织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和科技奖励；组织本系的学术交流活动，提高学术水平；积极联系、邀请境内外高水平专家学者来学院开展学术交流、科研合作。
- 6、 负责本系师资队伍建设，积极联系、介绍、引进优秀人才，搭建合理的队伍结构和人才梯队；负责教职工的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工作，负责有关评奖评优和申报的资格审查及推荐工作；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 7、 负责组织本系实验室和科研平台的规划建设，以及综合治理、安全保卫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的资产管理，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
- 8、 执行学校和学院财务规定，做好本系年度经费使用计划，在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审批、监督资金的使用；依法合理使用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9、 组织开展对本系（专业）学生的入学专业教育和学业指导，及时掌握学生学业情况及就业情况，实施对本专业毕业生的跟踪调查；配合做好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思想工作；协助做好优秀学生评选和奖励、违纪学生的处分等工作。
- 10、 支持、配合系党支部书记做好本系的党建工作，做好本系中心教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及意识形态相关工作。
- 11、 系副主任协助系主任开展工作，必要时受系主任或上级组织委托代行系主任职权主持系务工作，并对系主任负责。
- 12、 完成学院领导及党政职能部门布置的其它工作。

### 三、任职条件与资格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二）组织领导能力强，公道正派，善于科学管理、沟通协调、依法办事、推动

落实，有胜任岗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工作实绩突出，群众认可度高。

(三) 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作风民主、顾全大局、心胸开阔、善于沟通、团结同志，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积极进取，能够全身心投入管理工作，求真务实，坚持原则，敢于担当，能够直面矛盾，有所作为。

(四) 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强，尊师重教，关爱学生，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淡泊名利，模范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清正廉洁。

(五) 申报人需是学院在岗编内人员，一般应具有三年及以上工作经历；新聘任的中层干部应当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系级组织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部分机构负责人应是中共党员或思政岗教师。

(六) 无论继续担任职务还是新任职务，候选人应能任满一届及其以上才能达到退休年龄。计算年龄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

(七) 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岗位工作。

#### 四、选拔方式与程序

经学院党委会、党政联席会研究，学院中层干部换届调整主要采用组织选拔方式。总体时间安排在 2022 年 7 月中旬至 2022 年 8 月底。具体选拔程序如下：

1、发布公告。学院发布选聘公告，公布学院中层干部换届调整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换届调整范围、选聘条件、岗位设置与职数等。

2、个人申报。凡符合任职条件者可通过个人申报、组织推荐、群众推荐等三种方式进行自荐或推荐报名，并填写《四川大学水利水电学院选聘中层干部申报表》。

3、资格审查。学院中层干部换届调整工作小组按照要求逐一审核申报人员的基本条件和基本资格，申报人的党风廉政情况由学院纪委出具书面意见，党员考察对象需听取其所在党支部的意见。

4、组织考察。领导小组根据工作小组的资格审查结论确定考察候选人，并按照规定程序对候选人进行组织考察和民主测评。

5、建议人选。学院党委会根据组织考察和民主测评情况，集体研究决定拟聘任的初步人选。

6、任前公示。对拟聘任的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7、发文任职。学院党委发文任命或聘任。

#### 五、报名时间与工作要求

(一) 报名时间与方式

报名时间：即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

联系方式：胡飞君（02885405601）

报名方式：请符合条件并有意报名的学院教职工填写《四川大学水利水电学院选聘中层干部申报表》，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将纸质申报表交到学院 A313 办公室，并将申报表电子版发至邮箱 hufeijun@scu.edu.cn。

## （二）工作要求

1、在此次换届调整工作中，要坚决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纪委机关、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监察委员会《关于严肃换届纪律和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中有关“十严禁”要求，以及中共教育部党组《坚决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不正之风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九严禁”要求，严明换届纪律，坚决维护换届工作严肃性，自觉防范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种种偏向，大力营造学院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2、学院中层干部换届调整工作直接关系到学院干部队伍建设，对促进学院的改革、发展和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学院各单位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 and 担当意识，密切配合，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学院教职工要讲党性、讲政治、讲纪律，以大局为重，以事业为重，相信组织，尊重民意，坚守岗位，认真做好和完成学院的各项工作任务。

中共四川大学水利水电学院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